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在日常支付中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各项募集资金的审批、支付，跟踪资金流向，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当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夏涛先生和周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各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议案九附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夏涛先生简历

夏涛先生，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士学位，2005年至2013年任华瑞科力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3年至2018年任霍尼韦尔自动化集团工业安全事业部经理，2018年至今任盟莆安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3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夏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

2、周敏女士简历

周敏女士，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9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行政管理学院取得法学学士，2005年6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取得经济学硕士，2006年获评为助理研究员。1999年7至2000年3月任职于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3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周敏女士兼任北京青鸟国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等多家公司职务。2015年3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周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外，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周敏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